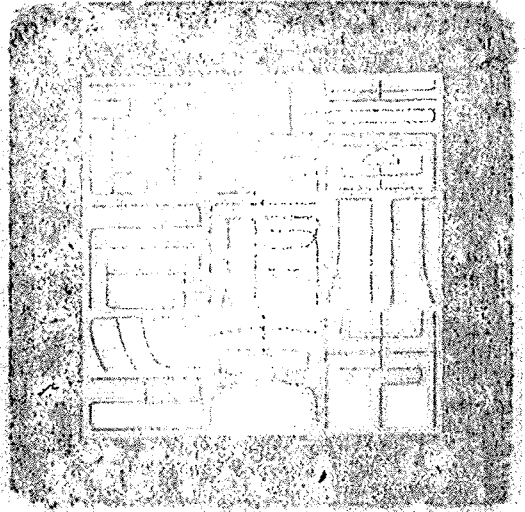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交通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治字第10331467501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並自103年12月25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1份。

局長 王 聲 威

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

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審查申請人依停車場法第二十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府交治字第0九九三0七四六四0一號令，所提送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以下簡稱交評)案件，並增進申請人對交評審查機制之信賴，依據交通部訂頒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審查機制：

為節省行政作業程序，臺北市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及作業期限，係併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案(以下簡稱都市更新案)、建造執照申請案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之下列審查程序，採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或會辦審查等方式辦理：

- (一) 都市設計審議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 都市更新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受理，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查。
- (三) 建造執照申請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會辦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查。
- (四) 環境影響評估案：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受理，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 道安會報審查案：前揭案件倘涉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五款等規定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由前揭機關受理，會辦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

會報審查。

三、變更設計：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通過審查後辦理變更設計，致其設置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增加，或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者，申請人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規定，重行辦理評估後另提出申請審查。（但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九條第一款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不在此限。

臺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程序

總說明

交通部及內政部會銜發布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在交通密集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規定者，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按交通部訂頒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第五點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考量地方發展特性，訂定評估報告審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包括下列事項：（一）案件受理窗口（二）審查機制（三）參與審查成員組成方式（四）審查作業期限。又同審查原則第六點規定，如評估報告通過審查後辦理變更設計，致其設置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增加，或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者，申請人應重行辦理評估，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審查，但地方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為審查申請人依停車場法第二十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府交治字第0九九三0七四六四0一號令，所提送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以下簡稱交評)案件，並保障申請人權益，增進申請人對交通局配合交評審查機制之信賴，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其內容如下：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交評案件之審查機制、受理窗口、審查成員及審查作業期限。（第二點）

三、開發案及其交評通過審查後倘辦理變更設計，免重新辦理評估後另提出申請審查之條件。(第三點)